

她时代观点

# 把“剩”或“不剩”的权利交给年轻人

文/苑广阔

11月11日，“光棍节”。这是一个年轻的节日，也是属于年轻人的节日。无数以“剩”字辈自居的年轻人，在这一天焦虑、烦恼与狂欢。为什么“剩下”了？“剩下”有错吗？该怎么拯救那些“剩下者”？来听听他们的故事，故事里有无奈，更有希望和启迪。（11月11日《人民日报》）

在11月11日所谓的“光棍节”这天来谈论“剩男剩女”的话题，无疑很应景，也很能引起各方的共鸣。虽然“剩下”的理由和原因各不相同，但结果都是一样的，那就是眼看着自己的同学、朋友等同龄人都走进婚姻的殿堂，甚至是早就为人父母，而自己依然孑然一身。这同时也成了父母亲“逼婚”、“逼相亲”最现成的理由。

但是对于“剩男剩女”们来说，你能给他们一千个必须结婚的理由，他们就能给你一千零一个自己还不能结婚的理由。当“剩男剩女”因为父母为自己的婚姻大事愁肠百结而焦虑而愧疚的时候，我们却忘记了一个基本的道理，那就是结婚的是年轻人，而不是他们的父母，也不是他身边的亲朋好友，所以“剩”或者“不剩”的权利，最终还是交给年轻人为好。

客观而言，除了一些坚定的单身主义者之外，绝大多数年轻人并非不关心自己的婚姻大事，并非从内心拒绝婚姻，而只是他们觉得自己还没有准备好。这里的“没准备好”包括各方面的内容，比如工作事业刚刚起步，不想因为婚恋而分心；比如房子还没有着落，

感觉还没有恋爱结婚的资格；比如还没有碰到让自己心动、愿意携手一生的人，等等。尤其是在没有合适婚恋对象方面，更是成了多数年轻人拒绝走进婚姻的主要原因。有调查显示，八成以上的年轻人在选择结婚对象的问题上不愿意“凑合”而宁愿“无爱不婚”。

这就意味着，他们之所以成为别人眼里的“剩男剩女”，是因为他们还没有碰到自己愿意娶或者是嫁的人，而一旦碰到了自己愿意娶或者嫁的人，他们很快就会走进婚姻殿堂，成为“毕婚一族”。反过来说，如果一些年轻人经受不住身边父母亲人的“逼婚”压力，最终凑合着找一个人结婚，结果将很难预料，毕竟一段无爱的婚姻既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也是对对方的不负责，同时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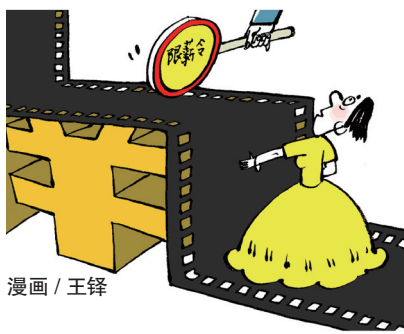
对社会的不负责。

其实在我看来，这几年“剩男剩女”的问题之所以引发如此大的关注度，多少都有媒体过度报道的因素在内，而事实也许并没有那么严重。证据就是我们看看自己身边那些已经进入适婚年龄的同学、朋友、同事，其实大多数都已经结婚了，否则为什么每年到了“五一”、“十一”就会感叹婚礼请柬如雪片般飞来，让我们的荷包不堪重负呢？如果遍地都是“剩男剩女”，那这些结婚的人又是谁？

社会日益多元，个人的选择也应该是多元化的，早点结婚还是晚点结婚，都应该是个人选择，其他人最好还是适当放手，把“剩”或者“不剩”的权利交给他们自己。

社会观察

# “明星限薪”靠政策，也靠市场



漫画/王铮

文/何勇海

近日，微信公共账号“娱乐 on call”爆料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将于12月出台“明星限薪令”，对演员片酬进行限制。随后有媒体报道称，从知情人处确认消息基本属实，总局已进入内部征求意见阶段。据“娱乐 on call”爆料，一些剧组正在将艺人的演出合约延后签约，而艺人很有人心惶惶，不少正在谈戏的演员不停催促片方签合同，但片方主要就是想着“限薪令”下来。（11月12日《新文化报》）

这些年来有个形象比喻——明星成影视投资“吃钱机器”，在坊间很是流行，不少投资商、制片人、导演都在抱怨明星片酬高得离谱，严重破坏影视圈的“生态环境”，让影视作品质量难以保证。比如著名制片人张纪中就曾炮轰明星片酬，“六七十万一集，我哪有那个本事出这么多钱请演员？我的钱要用来拍剧的”，他断言“片酬迟早也要像房地产一样垮下来”，并提议广电总局应对演员片酬发个“限价令”。

明星片酬之高，眼前就有一个新鲜例子——据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副会长王鹏举透露，正在热播的电视剧《红高粱》，制片人购买莫言原著的改编版权花了1000万元，赵冬苓编剧费1000万元，郑晓龙导演费也在1000万元以上，而周迅的片酬是3000万元。原著、编剧、导演、主演三人就已拿走6000多万元，还有多少钱用于拍摄制作电视剧？不少人抱怨当前烂片当道，当一部剧总体投资的50%以上甚至高达70%都给了明星，粗制滥造恐怕就是注定了的。

在明星片酬还不太令人咂舌的几年前，央视电视剧制作中心一负责人就曾透露，内地电视剧市场总的来说是八成亏本，一成保本，一成赚钱，支付片酬是最大成本。当明星漫天要价，一些所谓的“大投资”不得不把钱大把大把地投到明星腰包，当个别电影的最终票房还赶不上一位“巨星”的片酬，这样的影视圈“生态环境”，显然是不正常的，必然会严重伤害中国影视剧产业的健康发展。

故对于“八字还没一撇”的“明星限薪令”，除明星之外，影视圈里圈外基本都持拥护态度。演员限薪在韩国早有先例——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在韩国电视剧协会呼吁下，演员片酬同样占比高达50%以上的韩国电视业掀起了降薪风潮。一些一线韩星将每集约人民币28万元的片酬，直降到约人民币8.4万元。我们的明星为何不可以降薪呢？

据说在美、日、韩等国，演员片酬占到影视剧总投资30%就已非常高。我们确实需要“限薪令”拉低明星片酬在影视总投资中的占比。当然，“明星限薪”仅有政策发力还不够，更需投资商、制片人、电视台等市场力量集体发力。若市场力量依旧唯收视率或票房是瞻，仍不遗余力地抢夺知名演员，则明星仍会处于强势地位，到时完全可能出现“阴阳合同”——面上一个价格，私底下又一个价格，或以制片人身份、片酬参股等方式参与分成，片酬虽低但可以分成，一样能赚得盆满钵满。

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今日女报》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本报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本报联系（0731-82333623）。

教育评弹

# 娃娃退学“专修国学”，梦里真有桃花源？

文/郭元鹏

学武术、诵经典……随着国学热的兴起，贵阳一些家长开始将娃娃送到国学班学习，部分甚至从学校退学，改学国学。卢女士的女儿原来在贵阳一公立小学读书，后来接触到了一个国学班，短短一个月的学习，让卢女士彻底颠覆了她对女儿的教育观。卢女士说，和公立学校注重语文、数学等知识不同，国学教的是武术、书法、音乐、国学经典等，更关注孩子做人做事的态度。（11月11日《贵阳晚报》）

国学是我们的财富，国学是我们的经典。在传统学校背负着沉重的教学任务、成绩任务的时候，我们掀起了一场关于国学的大讨论，虽然结果尚未见分晓，但是有一点是不可置疑的，那就是国学再次进入到

了人们的视线，也引起了人们的重视。这应该算是一件幸事儿，我们是应该打响国学保卫战。

但是，任何事情都是不能走极端的，极端的对面就是万丈深渊。国学并不完全阳春白雪。国学有着经典的美好，有着民族的背景。但是，国学也和其他知识是一样的，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尤其是一些所谓的经典，用先人的目光来审视，是没有丝毫问题的，但是如果用现代人的目光来审视的话，就是有问题。当然，对于背诵经典，这也是可以支持的。问题是，眼下创办国学班的都是社会机构。这些社会机构是以赚钱为目的的，他们并不见得是国学大师。如果传授礼仪廉耻的道德规范，自然收获的会是孩子的道德高尚。可是我们要知道除了“孔融让梨”还有“埋儿奉母”。一个社会机构会不会

去糟粕留精华呢？

有些国学只能是兴趣爱好。正如家长说的一样，他们看重的是国学班的武术、音乐、书法，这些学科在古时候或许是最需要的知识，但是在新时代理，很多东西更应该作为业余爱好。比如说，古时候是个草莽时代，大家都要保护好自己，所有人都要会点武术。会武术可以保护自己，保护家人，也可以和那些下山的强盗斗上一斗。而如今武术只能是健身的需要。书法则是古时候的书写方式只有毛笔这一种，当然人人都需要写一手上的毛笔字。这是书写的需要，是书信来往的需要，而如今毛笔字则无须当做大业。

难以完全与现代教育对接。孩子终究要走升学之路，最终还是需要文凭的获得。虽

然说文凭的存在广受质疑，也有很多诟病，但是，在目前还难以有更好形式检验一个人才学的现实之下，文凭其实也是检验一个人能力的办法之一。如果为了“专修国学”，就抛弃了校园生活，试问，孩子未来如何去参加升学考试？只懂得国学而对其他知识一无所知，还能有化学家、科学家吗？他们也只能创造出造烟花爆竹的火药，而造不出原子弹了。

现实之中，总有人喜欢生活在自己编织的桃花源里，但是再美的桃花源也只是一个梦，我们理应融入社会。当然，退学“专修国学”的尴尬，倒是值得教育部门反思：我们究竟要如何创办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校园和教学模式？

娃娃退学“修国学”，是理想主义走极端。退学“修国学”不是修仙之路。

# “猪圈女童”击中儿童保护法律空白

文/张枫逸

四川稻城县一名8岁的女孩小忠，出生后一直在自家院墙边的猪圈里生活。8岁了，其身高只有78厘米，相当于1岁孩子的身高；她的体重只有7公斤，相当于3个月大孩子的体重。同时，她没有语言能力。（11月11日《法制晚报》）

“猪圈女童”一经报道，立即引发舆论关注。面对关于政府不作为的指责，稻城县县委宣传部回应称“政府早就关注到这女孩，并一直提供相应帮助，给她家里早就上了低保和五保”。

诚然，在现行法律和制度下，落实低保和五保似乎已经尽到了政府的职责，能够帮助绝大多数弱势群体解决生活来源，但对于“猪圈女童”来说，这还远远不够。据报道，小忠的母亲是在精神病发作期间遭陌生人强暴后生下小忠的，其

本人患有间歇性的精神失常，无法辨认身边的人，无法照顾自己，更别提照顾一个嗷嗷待哺的孩子。显然，小忠需要的不只是单纯的经济补助，更需要父母般的温暖，能够呵护自己健康成长。

“猪圈女童”固然有些极端，但并非简单个案，而是代表了一个值得关注的群体——“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与通常意义上的孤儿不同的是，这些孩子父母双方或一方仍然在世，但是无法、无力或不适合抚养子女。据北京师范大学儿童福利研究中心2011年的数据，全国这种“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总数为57万至58万人，这一数字已经非常接近61.5万的全国孤儿数目。由于不属于孤儿，这些孩子无法入住孤儿院，无法享受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甚至不能被收养。但他们的家庭却处于困境之中，难以满足

其基本生活和成长的需要。

不能像孤儿一样享受国家的阳光雨露，又不能像其他孩子一样得到父母的悉心照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这样生活在夹心层中。尽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3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但由于提起此类诉讼的原告资格规定不明，撤销监护资格的前提条件模糊不清，以及撤销资格之后的安置制度不健全等一系列原因，撤销监护人资格在实践中根本无法操作。同样由于法律的缺失，北京、浙江等地虽然探索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制度，却被地方审计、财政等监管部门警示涉嫌挪用孤儿专项

福利金。

未成年入保护是“家事”更是“国事”。当作为儿童监护第一责任主体的父母不具备养育子女的能力时，国家有权利和义务承担起儿童监护的责任。在我国香港，只要认定孩子的父母不适合再行使监护职能，福利署就会指定孩子的其他亲属担任监护人，或将孩子送往福利机构寄养，直到孩子父母被认为可以结束寄养为止。今年全国两会，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修改民法通则，增加“丧失监护能力或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代表国家承担监护职责，通过收养、亲属抚养等方式帮助未成年人重新进入家庭”。只有实现政府职责和家庭义务的无缝对接，消除儿童保护的法律空白，才能为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建立起安全防护网，避免“猪圈女童”的悲剧再次上演。